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4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第 7 项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895,0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741,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55%。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47,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2%;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47,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2%;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47,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2%;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47,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2%;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47,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2%;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47,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2%;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 2020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2%;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伟鹏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67,741,61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2%;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未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47,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2%;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未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立峰、杨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公告的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741,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5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895,0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17%。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7,747,0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2%;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7,747,0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2%;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并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67,747,0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2%;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7,747,0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2%;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67,747,0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2%;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 67,747,0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2%;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审议未通过《关于 2020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2%;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股东黄伟鹏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8.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 67,747,0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02%;反对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
王立峰
杨博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5月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2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洛阳市政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617,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2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马随营先生、独立董事魏刚先生和张波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66,495	99.8079	250,858	0.19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66,495	99.8079	250,858	0.19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66,495	99.8079	250,858	0.19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66,495	99.8079	250,858	0.192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66,495	99.8079	250,858	0.192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432,595	99.8585	184,758	0.14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66,495	99.8079	250,858	0.192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287,695	99.7476	329,658	0.252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072,895	99.5831	544,458	0.416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66,495	99.8079	250,858	0.19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027,803	98.4871	184,758	1.5129	0	0.0000
8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882,903	97.3006	329,658	2.6994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668,103	95.5418	544,458	4.4582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961,703	97.9459	250,858	2.05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丰、赖元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6 人,共计代表股份 860,566,25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55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853,101,76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0124%。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列席见证。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7,464,4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2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5 人,代表股份 74,345,2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04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58,587,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917,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8%。弃权 6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58,587,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917,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8%。弃权 6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58,587,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917,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8%。弃权 6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58,587,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917,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8%。弃权 6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8,648,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2%。反对 1,917,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2,427,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4210%;反对 1,917,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7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8,587,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617,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9%。弃权 36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2,366,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3388%;反对 1,617,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755%;弃权 36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85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427,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10%。反对 1,917,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2,427,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4210%;反对 1,917,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7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8,648,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2%。反对 1,617,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9%。弃权 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2,427,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4210%;反对 1,617,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755%;弃权 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03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8,648,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2%。反对 1,917,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2,427,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4210%;反对 1,917,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7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俞浩律师、高云翔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